

高平市能源局文件

高能源发〔2025〕39号

高平市能源局 关于高平市七届五次政协会议第 TA0173 号 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赵雁平委员：

您好，首先感谢您对我市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您所提出的“关于高平市充电基础设施与公共停车位一体规划、建设与管理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我们对您提出的提案高度重视，现答复如下：

关于您提出的“1. 统筹规划，实现资源高效整合。2. 强化标准与技术创新。3. 完善管理机制与政策保障”等建议，我们将从以下方面给予解答：

一、关于统筹规划、实现资源高效整合问题。一是按照省

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和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高平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三年规划（2024-2026年）》内容，我市最终实现“乡村全覆盖、城市公共全覆盖、单位内部全覆盖、城镇居民全覆盖、旅游景区全覆盖、太行一号旅游公路全覆盖、普通国省公路全覆盖、高速公路全覆盖”等八个全覆盖，桩车比达到1:6。二是我市公共区域的充电桩建设的一直是按照“快充为主、慢充为辅”的原则进行。三是我市境内二广高速服务区、马村高速公路服务区内已建设多个快充、慢充以及换电功能的充电设施。四是关于高层小区地下车位，目前晋城市局正在城区内搞“统建统服”试点，待时机成熟后，将在我市大力推广。

二、关于强化标准与技术创新问题。一是我市从2025年开始要求新建充电站必须严格按照《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标准》（GB/T50966-2024）进行场站设计，确保各项功能设施达到标准要求。二是我国发布的电动汽车充电接口及通信协议相关国家标准规定了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的基础要求，针对交流充电用连接装置进行了详细规定。根据这些标准，新能源汽车慢充口为通用的国标7孔交流充电口，快充口为通用的国标9孔直流充电口。自2016年起，国内新车强制采用此标准，以确保充电通用性。同时，充电桩国标GB/T18487.1-2023

也要求测试充电桩与不同品牌和型号电动汽车之间的兼容性，以保障充电桩与电动汽车接口的兼容性和安全性。

三、关于完善管理机制与政策保障问题。一是我市当前正处于充电桩的建设期，充电设施还不够完善，另一方面据高平市交警大队统计，我市建成区经常停放车辆约 5 万余辆，现有停车泊位 40162 个，停车位缺口 1.5 万个，供需矛盾突出，2025 年我市民生实事工程里就包含新建多个停车场，解决停车难的问题，我们将结合建设情况出台停车管理规范，确保电动汽车充电位合理使用。二是根据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费及用电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发改商品发〔2023〕134 号）规定，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费已不在定价目标范围，由市场调节。因此目前各充电站服务费是由运营企业结合市场环境自行定价。三是我市目前执行的是晋城市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专班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印发晋城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晋市充电专办〔2024〕1 号）文件要求，每一个充电桩项目都是按照流程办理相关手续。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我市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加宝贵的意见。

此致

敬礼

领导签字:

承办人员:

联系电话:

高平市能源局

2025 年 7 月 11 日